



进出口交易 惯例与案例

适用于最新修订的国际惯例

石玉川 徐进亮◎主 编
周 婷 李 俊◎副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进出口交易 惯例与案例

适用于最新修订的国际惯例

石玉川 徐进亮◎主 编
周 婷 李 俊◎副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写作时运用了大量经典案例,剖析目前为国际贸易界所广为遵循的进出口交易惯例,并详解由国际商会最新出版、2007年7月1日正式实行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UCP 600)、《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有关运输和保险方面的国际惯例。

本书内容新颖,具有实用性和权威性。适合国际贸易专业的从业人员和在校的国际贸易专业师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石玉川,徐进亮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064-4795-9

I. 进… II. ①石…②徐…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惯例②国际贸易—案例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5212号

策划编辑:詹 琰 祝秀森 责任编辑:赫九宏

特约编辑:宋 蕊 责任印制:初全贵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 @ c-textilep.com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29

字数:340千字 定价:4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企业队伍逐步扩大。按照中国入世的承诺，中国外贸经营权已经从审批制转为了备案登记制，这意味着从现在开始，几乎所有的中国企业都将加入到外贸队伍中来，纯粹的“内贸企业”几乎不复存在，不懂进出口交易的企业将很难在日益国际化的市场中生存，具有国际商务知识的人才必然在 21 世纪“走俏”。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写作本书的最根本目的就是为读者提供一种学习方法和快速寻找所需知识的途径。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进出口交易所必备的知识为主线，运用大量经典案例，详尽阐释了目前为国际贸易界所广为遵循的进出口交易惯例，其中包括已经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有关信用证领域的最新国际惯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简称 UCP 600）、《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8 年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运输、保险等国际通行的惯例与规则。

本书可供国际商务人员、法律界人士、涉外金融从业人员和外贸专业学生学习、参考。

本书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石玉川教授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徐进亮博士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周婷博士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李俊先生为副主编，其他参编人员有：山东经济学院讲师戚建梅女士，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宣勇先生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富尧、王婷、韩永明等三位同学。另外，周婷博士还承担了本书的校对和联络工作。

各章节分工情况如下（按章节顺序）：石玉川，第一章；周婷，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戚建梅，绪论、第二章；李俊，第三章；徐进亮，第

2 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

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二至四节；宣勇，第六章第一节；富尧，第七章第一节；王婷，第七章第二节；韩永明，第七章第三节。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在此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教。

作者

2007 年 11 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概念	(1)
二、贸易惯例对当事人的约束力问题	(2)
三、使用国际惯例时应遵循的原则	(4)
第一章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6)
第一节 《2000 通则》简述	(8)
一、INCOTERMS 的产生与发展	(8)
二、E 组贸易术语	(13)
三、F 组贸易术语	(22)
四、C 组贸易术语	(48)
五、D 组贸易术语	(93)
第二节 常用术语中的 FOB	(137)
一、以船舷为界的准确含义	(137)
二、派船与装运义务的依存关系	(139)
三、卖方的交货和交单义务	(142)
四、出口通关及单证	(147)
五、保险问题	(149)
六、FOB 的变形	(152)
第三节 常用术语中的 CIF	(154)
一、CIF 的交货方式	(154)
二、CIF 条件下货物运输的责任	(156)
三、有关货运保险的问题	(162)

2 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

第四节 常用术语中的 CFR	(166)
一、CFR 条件下卖方的交货义务	(166)
二、CFR 条件下与运输相关的问题	(168)
三、关于装船通知的特殊重要性	(171)
第二章 托收统一规则 (URC 522)	(173)
第一节 托收方式概述	(173)
一、托收的概念及关系人	(173)
二、托收方式的不同类型	(175)
三、托收方式的性质及特点	(176)
第二节 URC 522 的产生及总则	(177)
一、托收统一规则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177)
二、URC 522 总则及定义	(179)
第三节 托收指示及提示方法	(183)
一、托收指示的含义和作用	(183)
二、托收指示的主要内容	(184)
三、提示的定义	(185)
四、商业单据的交付	(187)
第四节 银行的责任与义务	(190)
一、银行所承担的基本义务	(190)
二、银行的免责事项	(193)
第五节 货款的结算及其他规定	(195)
一、付款的有关规定	(195)
二、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处理	(197)
二、其他规定	(201)
第三章 UCP 600 释义及案例研究	(204)
第一节 信用证的起源与性质	(204)
一、信用证的定义	(204)

二、信用证的起源	(205)
三、信用证的性质	(207)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与流转程序	(209)
一、信用证的当事人	(209)
二、信用证的流转程序	(214)
第三节 信用证的式样与内容	(217)
一、信用证的式样	(218)
二、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219)
第四节 UCP 的产生与发展	(227)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产生和发展	(227)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新发展——UCP 600	(230)
第五节 UCP 600 释义与案例研究	(238)
一、UCP 的适用范围	(238)
二、定义	(239)
三、解释	(241)
四、信用证与合同	(243)
五、单据与货物/服务/履约行为	(244)
六、兑用方式、截止日和交单地点	(245)
七、开证行的责任	(246)
八、保兑行的责任	(247)
九、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	(247)
十、修改	(248)
十一、电信传递与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和修改	(250)
十二、指定	(252)
十三、银行之间的偿付安排	(252)
十四、单据审核标准	(253)
十五、相符交单	(256)
十六、不符单据、放弃及通知	(256)
十七、正本单据及副本	(258)

4 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

十八、商业发票	(259)
十九、涵盖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	(260)
二十、提单	(261)
二十一、不可转让的海运单	(264)
二十二、租船合同提单	(264)
二十三、空运单据	(265)
二十四、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单据	(267)
二十五、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268)
二十六、“货装舱面”、“托运人装载和计数”、“内容据托运人报称”及运费之外的费用	(268)
二十七、清洁运输单据	(269)
二十八、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	(270)
二十九、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的延长	(274)
三十、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伸缩度	(275)
三十一、分批装运或支款	(276)
三十二、分期发运或支款	(277)
三十三、交单日期	(278)
三十四、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278)
三十五、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	(279)
三十六、不可抗力	(280)
三十七、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281)
三十八、可转让信用证	(281)
三十九、款项让渡	(285)
第六节 eUCP (1.1) 释义	(285)
一、eUCP 的适用范围	(285)
二、eUCP 与 UCP 的关系	(285)
三、定义	(286)
四、格式	(286)
五、交单	(287)

六、审核	(288)
七、拒付通知	(288)
八、正本与副本	(288)
九、出单日期	(289)
十、运输	(289)
十一、电子记录提交后的损坏	(289)
十二、根据 eUCP 提交电子记录时的额外免责	(289)
第七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介绍	(290)
一、跟单信用证汇票	(290)
二、发票	(293)
三、运输单据	(299)
四、保险单据	(306)
五、其他单据	(316)
 第四章 备用信用证与案例分析	 (321)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321)
一、备用信用证的起源	(321)
二、备用信用证的含义	(322)
三、备用信用证的用途	(323)
四、备用信用证、商业信用证及保函三者间的关系	(326)
第二节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 98) 的制订	(330)
一、UCP 600 关于备用信用证的适用	(330)
二、ISP 98 的制订	(333)
第三节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 98) 主要条款与案例 分析	 (334)
一、Standby 的含义	(334)
二、有关当事人	(334)
三、备用信用证的性质	(335)
四、备用信用证的修改	(342)

6 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

五、单据的提示	(344)
六、单据	(351)
七、单据的审核	(356)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特有条款与案例分析	(366)
一、备用信用证的先期放弃或削减可用金额条款	(367)
二、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条款	(370)
第五章 国际海运货物运输规则与案例分析	(372)
第一节 《海牙规则》与案例分析	(372)
一、承运人的责任与义务	(373)
二、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75)
三、托运人的责任与义务	(376)
四、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376)
五、诉讼时效	(377)
六、赔偿责任限制	(378)
第二节 《海牙—维斯比规则》	(379)
第三节 《汉堡规则》与案例分析	(381)
第四节 《海运单统一规则》与案例分析	(385)
一、海运单的含义	(386)
二、海运单的性质与应用	(386)
三、《海运单统一规则》主要条款与案例分析	(388)
第六章 国际货运保险与案例分析	(391)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的风险和损失	(391)
一、风险	(391)
二、损失	(392)
三、海上费用	(396)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上货物保险条款》与案例 分析	(396)

一、《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396)
二、《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401)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与案例分析	(403)
一、协会货物条款的特点	(403)
二、协会货物条款的承保风险与除外责任	(405)
三、协会货物条款的保险责任起讫	(407)
第四节 保险合同	(408)
一、按保险价值是否确定,可分为定值保险单和不定值保 险单	(409)
二、按保险期限,可分为航程保险单、定期保险单及混合 保险单	(409)
三、按船名是否确定,可分为定名保险单、流动保险单、预 约保险单及总括保险单	(410)
 第七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案例分析	(412)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412)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产生的背景	(412)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特点	(412)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基本结构	(413)
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414)
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涉及的问题	(415)
六、我国企业在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应注 意的问题	(41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案例分析	(418)
一、发价	(418)
二、接受	(420)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与案例分析	(427)
一、卖方的基本义务	(427)
二、买方的基本义务	(429)

8 进出口交易惯例与案例

三、违约及其处理	(431)
附录一 UCP 600 的主要条款	(446)
附录二 eUCP (1.1) 主要条款	(448)
参考文献	(449)

绪 论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概念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各国间经贸往来的逐渐增多,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时,当事人都要遵循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以及国际贸易惯例。

贸易惯例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做法,被同行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以效仿,从而成为从事该商业活动的行为准则或游戏规则。

贸易惯例是在习惯做法的基础上产生的,有些惯例是当事人之间的不成文约定,是大家自觉遵守的;有些惯例则由权威机构加以整理编纂成文,并在一定的范围内发行推广。贸易惯例可以在一个小的地理范围内规范人们的商业行为,也可以在一个国家和地区内广泛通行。当惯例跨越了国界,被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商业人士在从事国际贸易活动普遍遵循时,就形成了国际贸易惯例。

美国《统一商法典》对贸易惯例的解释是:“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并以之判定发生争议的交易中应予奉行的所期望的行为模式。”

著名的国际贸易法专家施米托夫为贸易惯例下的定义是:“贸易惯例是某种商业方法或行为方式,为某个特定的商业行为所惯常奉行,以至被那些从事该商业行为的人们认为是有约束力的。”

在芬兰法律中,对贸易惯例下的定义是:“一种已经确定并长期使用,公正的、实用的、并与现代法律制度相符的商业做法。”

根据上述解释,可以认为构成商业惯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特定的范围内被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们长期、经常、反复地采纳。

- (2) 有明确的内容和较强的操作性。
- (3) 在该行业内被普遍认可,并具有约束力。

二、贸易惯例对当事人的约束力问题

由于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组织或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在长期、大量贸易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所以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都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依法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于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交易,并在合同中作出了明确规定,那么这项规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另一方面,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往往也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这里需要了解一下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的关系。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惯例与法律都是人们在从事国际贸易活动时所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的联系

1. 国际惯例是法律的渊源之一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它是国际贸易方面的协会、组织、团体以协调国际贸易关系、规范国际贸易当事人的行为、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为宗旨,而将国际贸易实践中的惯常做法精练化、系统化、规范化、成文化,使之成为国际贸易商人们的样板,它的产生和发展都不是国家意志发生作用的结果。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与人们是否愿意接受无关。

国际惯例虽然不同于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普遍约束力,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在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已约定俗成并被普遍承认和使用,只要双方

当事人在契约中同意约定,就对双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国际惯例是法律,尤其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国际惯例常常被主权国家和地区所制订的涉外经济法规所采用,成为该国国内法的重要内容。目前,许多国家和地区将国际贸易惯例的一些条款甚至整个惯例都纳入国内法。如西班牙、伊拉克等国都正式将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纳入本国法,承认其具有法律效力,即不论国际贸易当事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接受这个通则的约束。国际惯例之所以能够被主权国家的国内法采用,正是因为国际惯例经过了长期的实践和应用,具有通用性和有效性。

2. 国际贸易惯例是法律的补充

法律作为调节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虽然在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地改进与完善,但依然难以做到面面俱到,没有任何疏漏。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法律规定不甚详细时,国际贸易惯例可以作为法律的补充,填补法律遗留的空缺。如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268条第2款作出了同样的规定;日本法律则有“关于商业,本法无规定的,适用商业习惯法”的规定。在国际贸易诉讼或仲裁中,当法院和仲裁庭在法律中找不到依据时,常常会根据国际贸易惯例作出判决或裁决。

(二) 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的区别

1. 国际惯例的效力依法律而定,不具有强制力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强制性。而国际惯例是准法律规范,其特点是强制性与任意性、选择性相结合。如在国际贸易组织、团体与结构中,比较权威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公约》)以及迄今为止强制色彩最浓,几乎被世界各国普遍承认并使用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都是由当事人自愿选用的。

2. 二者的形成方式不同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经贸活动长期的反复实践中约定俗成,并由国

际商业团体、行业协会等国际组织根据长期形成的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编纂而成的。而法律则是单一主权国家所制定的、在其领土或其所控制的区域上,调整人与人以及社会群体之间关系的文件。法律一经制定,其他国家在与该国进行经济往来时,无一例外的都要遵循该国法律规范。所以,国际惯例是经过长期的实践形成,又被大家所接受,才成为人们普遍遵循的规范,而法律则是一开始就作为法规且具有强制力的行为准则。

三、使用国际惯例时应遵循的原则

国际惯例可以在具体的交易中指导人们的实践并规范人们的行为,因此,一些国家将国际惯例视为法律的渊源之一,承认国际惯例具有适用法律的效力。但是,由于具体经济交易状况的复杂多变性,究竟国际惯例能否对具体的争议案件产生法律效力,还取决于法官或仲裁员对国际惯例的运用。在使用国际惯例时,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一) 国际惯例不能与有关的法律、社会公共利益及合同明示条款相冲突

由于国际惯例对于法律仅有补充或解释的作用,因此在适用国际惯例时不能同法律的具体规定相冲突。

国际惯例作为一项指导并规范人们实践的通则,不能违背法院地或仲裁机构所在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留”原则已经被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作为一项强制性的规定并入法律条文中。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保留”规定的行为,包括适用某项法律和惯例,承认与执行某个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都是法律所不能容许的。

同时,由于国际惯例仅在合同的含义不明确或内容不全面时才对合同有解释或补充作用,因此国际惯例不能对抗与之相异的明确合同条款。但是,如果合同条款依法归于无效,有关的国际惯例仍然可以适用。

(二) 当事人未主张适用国际惯例时,法官或仲裁员有权主动适用有关的国际惯例

在国际商事仲裁中,越来越多的仲裁员倾向于适用国际惯例来解决当